

##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吴继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鉴于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吴继业先生自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来，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继续聘任吴继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吴继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地址：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5楼1507室；
- 2、邮政编码：221009；
- 3、联系电话：0516—87661012；
- 4、联系传真：0516—87661012；
- 5、电子邮箱：nhwawu@126.com 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

#### 附：吴继业先生简历

**吴继业先生：**男，1973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MBA，工程师、税务师、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，一级信用管理师。1995年8月进入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作；曾任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、企业管理科科长，恩华药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总监等职务；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吴继业先生于2007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吴继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,800 股（均为限制性股票），占股本总额的 0.0035%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84.2750 万元股权（占注册资本的 1.84%）。吴继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吴继业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